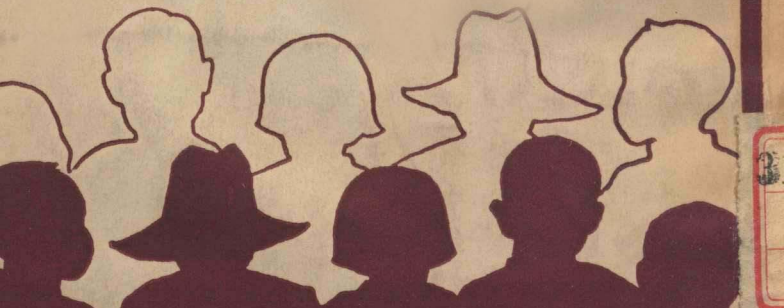




大 衆
文 化 叢 書

中國農民運動

解樹民 著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中國的農民運動

目次

一	中國的農民·····	一
二	中國農民運動的初階·····	一〇
三	中國近百年來的農民運動·····	四〇
四	中國農民運動的現階段·····	六〇

中國的農民運動

東北圖書館

一 中國的農民

農民是封建社會裏的可憐蟲，是被封建統治階層壓迫和奴役的對象。中世紀的歐洲社會，是有名的「黑暗時代」的封建社會，封建領主貴族僧侶對農民的奴役是很殘酷的；在中國，周秦以迄清末的封建社會，更是地主官僚商業高利貸者的「王道樂土」，他們二位一體地剝削廣大農民。封建統治階層把一切負擔寄託在農民身上，農民出穀、出錢又出力，終日像牛馬一樣地耕田地服苦役，可是總難得溫飽，毫無生趣。可憐善良忠厚的農民往往逼得無路可走，終於掀起農民武裝起義，把他們的鮮血染紅那無邊的大地。在中世紀歐洲，農民運動曾不斷出現在法蘭西王國、義大利半島、日耳曼帝國和英倫三島及沙皇俄羅斯。在二千多年來的中國大陸上，農民運動更是史不絕書。可以說，一部中國封建社會史，就是一部農民運動史。

滾滾長江流水，斑斑農民血淚，多少可泣可歌的悲壯史蹟，真是說也說不盡啊！

從周秦到清末，中國農民一直在封建地主經濟的貧困統治下呻吟掙扎。在中世紀歐洲領主經濟型的封建社會裏，領主貴族雖然可以在其莊園或采邑裏奴役他們的隸農，但還不能任意地經商放債以廣貨殖，而經商放債的商業高利貸者，也還不能自由地兼併土地，奴役農民。可是，在中國地主經濟型的封建社會裏，封建剝削階級的地主、官僚、商業高利貸者，却一齊對被壓迫階層的農民大眾，張起封建奴役的天羅地網，它那血盆也似的大口，幾乎無所不包無孔不入地把一切都吞沒了。在中國封建地主經濟的貧困統治下，乍看之下，好像有着土地買賣移轉的過早「自由」，和農民生活形態的表面「自由」，可是骨子裏，封建統治階層，却進行肆無忌憚的重重交疊的封建剝削，農民所受的迫害，較中古歐洲封建領主經濟統治下的農奴尤烈。在這種社會裏，凡擁有連阡累陌的土地的地主，既可以通過封建地租這唧筒，來吮吸農民的血汗膏脂，也可以自由自在隨心所欲地買官晉爵或經商放債，而錦上添花左右逢源。土地兼併和重租重賦，是封建剝削的酵母，它孳生着商業高利

貸的凶焰，它滋養着鄉紳土豪的肥軀。一連串封建剝削構成一連串鐵的鎖鍊，緊緊地鎖住農民的頭頸，扼住農民的咽喉。「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宋史——食貨志」）「四民之中，惟農最苦；稼一不登，則富者操奇贏之資，取倍稱之息；偶或小稔，責償未畢，資儲罄然，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完，而況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百端，以邀功賞。」（「宋史——食貨志」）「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樂歲追限，尚失半價，若值凶年，無穀可糶，賣田不售，遂致殺牛賣肉，伐桑鬻薪。」「農民出錢，難於出力，若遇凶年，則賣莊田牛具桑柘以納官錢。」（「宋史——食貨志」）像這樣的記載，翻開綫裝書，幾乎到處可見，滿眼皆是。

在中國封建社會裏，農民的封建負擔真是無窮又無盡的：既要出穀，又要出錢，更免不了要出力。我們知道封建地租有三種形態，就是力役地租、實物地租和

貨幣地租。封建專制政府對農民的封建賦課，也幾乎同時具備了這三種榨取形態。

有時，封建賦課本身就是封建地租的變相或帶有封建地租的濃厚氣息，成爲一而二，二而一的東西。特別是宋、元以來，官田數量日增，農民更直接成爲官家的佃奴。一般地說，農民至少要把收成的一半，作爲地租孝敬給地主，此外，還要支出種種苛捐雜稅。按漢代稅制，田賦算是很輕的，最高不過占農業收成的十五分之一，最低有只占農業收成三十分之一的，有時甚至全部豁免掉。但這只是對坐食地租的地主們有利。至於那些「無土可稅」「無田可賦」的農民，反而因爲相應着田賦的減輕，帶來了種種繁重的苛捐雜稅，使他們非但未受其益，反受其害。同時田賦的輕微，不管助長了地主們的經濟勢力和土地貪慾，因而也使農民們的災難有增無已。可見一般侏儒們歌功頌德的此種「仁政」，只有直接間接加深農民的苦痛罷了。在輕賦政策的宣揚下，各種苛捐雜稅，便層出不窮地壓在農民的身上，什麼號稱「口賦」「算賦」的人頭稅啦，名爲「戶賦」的戶籍稅啦，真是花樣百出。史書上告訴我們：西漢「民年七歲至十四歲，出口賦錢，人二十三。」「民年十五以上至

五十六，出算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見「西漢會要」）戶賦每戶出錢二百：「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史記——貨殖列傳」）除了賦稅以外，還有非常繁重的徭役，當時農民每年須提供一個月的無償（義務）勞動和三天的戍邊兵役，凡不服徭役者，則課之以稱爲「更賦」（又分「踐更」和「過更」兩種）的免役費。踐更出錢二千，可免作義務勞動一月；過更出錢三百，可免充戍邊兵役三天。在以實行「屯田」「占田」「均田」相號召的魏晉南北朝和隋唐（初唐）各封建王朝，也是力役和物租並取的，所謂「租庸調法」，不外就是物租和力役的別稱而已。初唐流行的租庸調稅法，最爲典型的實例。租爲每丁歲納租粟二石或稻三斛。調爲每戶納絹二疋（每疋寬一尺八寸，長四丈）綾、絁（紬）各二丈，綿三兩；如納布加五分之一，並輸麻三斤。庸是每丁歲役二十日，有閏加二日，不能應役者，改納綾絹絁每日三尺。這是把晉代和南北朝的戶調制、口稅制、徭役制加以擴大和定型化的結果。在晚唐實行「兩稅法」以前，地主們幾乎完全不負擔國家的賦稅，一切封建賦斂，差不多全

部落在農民的身上。兩稅制把「租」「庸」「調」三者合併爲一，改爲只有以錢或實物交納的一種田賦，國家按田畝收賦，照理屬封大地主的田畝，自然也有繳納國賦的義務，而且晚唐廢止租庸調而改行兩稅制的動機，也未始不是部份地基於爲對付地主逃稅和包庇，用「就田問賦」的辦法以裕稅源而固稅本的打算的。可是，實際上，地主們却仍仗勢不繳或隱匿偷漏，所以田賦的負擔，主要還是落在農民身上，地主縱有負擔也都轉嫁到農民身上去。而且，即使於實行兩稅制以後，農民仍不免於徭役之苦。農民所繳的田賦，構成封建政權財政收入的大宗，可以說，封建政權的寶座，就全靠向農民抽取血汗膏脂而維持不墜。像在清代乾隆三十一年，國庫收入計銀四千萬兩，而其中田賦一項即達三千二百萬兩。清初制定江南賦額爲四百萬石，但實際上江南農民要繳一千四百萬石。在此種明搶暗奪層層剝削之下，農民負擔的沉重，可以想見。農民所受封建地主的榨取奴役，是與日俱增的。由於交換經濟的漸趨發達，使地主們的貪慾隨之擴大，因而對農民的封建榨取也不斷加甚了。在兩漢魏晉南北朝，大地主包庇下的民戶，實際上成爲他們的農奴，特別是唐

宋大地主莊園制興行，莊園中的佃農更與農奴無異了。土地兼併自宋元以來，更是變本加厲，到清末實已達到驚人的程度，農民無地化過程不斷加速。失地農民的充斥，意味着佃農後備軍的擴大，這更給貪婪的地主們，以加深封建榨取提高封建地租的有利條件。等到鴉片戰爭打破了中國的大門，從此中國封建社會開始解體，急劇地向殖民地深淵沉淪下去。中國農村更趨崩潰，農業和手工業的連繫爲潮水般湧入的舶來品所衝破。農民的負擔固已加重，而農民的生計却更加蹙。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貧困統治給農民帶來的是更大的負擔，更大的災難！

不言而喻，在封建地主經濟的貧困統治之下，農民生活真是痛苦到了極頂。漢代一位大思想家（鼂錯）描寫當時的農民生活，曾這樣地說：「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繇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尙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虐，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價而

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妻子以償債者矣。」（見「漢書——食貨志」）僅此通常負擔，農民已苦痛萬分，再加上「已奉穀租，又出彙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去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見「漢書——貢禹傳」）真弄得民不聊生了。至於一般佃農，則誠如董仲舒所說：「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見「漢書——董仲舒傳」）這樣，就連王莽這大奸雄也說：「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癯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經過魏晉南北朝的混戰，農民死亡載道，而劫後災黎，又遭遇隋唐王朝的暴虐統治，當時農民生活的痛苦，誠非筆墨所能形容。杜甫、白居易的詩篇可也真够悽婉動人了：「車轡轡！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爺孃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君不聞，漢家山東二百州，千村萬落生荆杞！縱有健婦把鋤犁，禾生隴畝無東西！況復秦兵耐苦戰，被驅不異犬與鷄。長者雖有問，役夫敢申恨；且如今年冬，未休關西卒，縣官急索租，租稅從何出？」（杜甫「兵車行」）「歲暮天地閉，

陰氣生破村。夜深烟火盡，霰雪白紛紛。幼者形不蔽，老年體無溫。悲喘與寒氣，並入鼻中辛。」（白居易「秦中吟」）而再往後，經過五代十國的大戰亂大擾攘，農民的貧困更有增無已。「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卻心頭肉」。商業高利貸的魔手更猛襲着貧苦農民，這不啻又一道催命符咒。宋代農民的處境真悲慘：「水旱霜雹蝗蠅間爲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粃而不足，所衣者綈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宋史——食貨志」）等到農民走頭無路生計蕩然的時候，揭竿而起的農民武裝暴動，便一次次掀起在古老中國的大陸上了。

這就是二千年來中國農民的生活真相。

二 中國農民運動的初階

從秦漢到清末，曾不斷爆發過無數次農民武裝大起義，爲中國封建社會史，抹上一層層鮮紅的血跡，一片片苦澀的淚痕，而所有這一時期的農民起義，都帶有極其原始而粗獷的氣息，很少有過明確的政治意識，或是強有力的組織和領導。本來，善良樸實的貧苦農民，慣常於刻板的農作、散漫的居息，他們過慣集體的生活，擴展不開廣大的眼界和遙遠的視野，他們爲土地的追求所迷惑，他們是純粹的經濟主義者，只要略獲衣食之資，便預然滿足了。就像一位學者所說：在封建時代，農民在戰爭中不管有多大的力量，發展到最後，總不免於失敗。縱然他們推翻了一個代表地主官僚商業高利貸者階層利益的專制王朝，但他們並不能建立他們所理想的、合於農民利益的社會秩序，地主勢力又以另一個專制統治者爲代表而興起。走向城市的失敗，幾乎是這一長時期中所有一切農民暴動的通例。這一方面，是因爲在農民軍佔領了城市後，往往使封建統治階層爲救亡圖存而一時竟能團結起

來，用種種卑劣的手段來打擊和分化農民，甚至勾通外敵夾攻農民；另一方面，是因為農民本身的弱點，從此更加暴露和發展起來。他們並不能聯合城市工人和小市民，組織成反封建政權統治的統一戰綫，也不善於利用城市的同盟軍和同情農民的力量。而且事實上，當時也找不到有力的同盟軍：那裏有的只是一些小手藝人和小商販，這些人並不能給農民增加多少力量。而更有那些不事生產的城市流浪漢，他們不但不足以增強農民力量，反會因其已養成很壞的習性，竟對農民發生消極破壞的作用。自然，城市對於質樸的農民，在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上所起的腐蝕作用，也是無可忽視的。總之，這一時期的農民運動，可謂嚴格意義上的農民運動的初階，它的特徵，是缺乏無產階級同盟軍的強有力的領導，是它的政治意識的貧弱性，是它的組織行動的散漫性，是它的走向城市的失敗。這一初階期的農民運動，其賦有代表性的大事件，可分三段時期來敘述：第一，是秦漢期的陳勝、吳廣揭竿起義，赤眉銅馬反莽興兵，和張角兄弟的黃巾起義；第二，是唐宋期的黃巢起義、王小波起義、方臘起義和鍾相暴動；第三、是明末的李自成、張獻忠農民大起義。

讓我們先從秦漢期說起。

先秦戰國時代，列國紛爭，諸侯多成爲商業高利貸者的債戶，商業高利貸者逐漸代替舊封建領主地位，一躍而成爲新興的封建地主。秦孝公用商鞅變法，「廢井田、開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寡」，從此新興地主便公然地走上了歷史的舞台，而秦國的政權也變成了商人地主官僚的政權了。等到秦王政（秦始皇）併吞六國混一宇內，封建地主政權便建立了中央集權的專制政府，中國封建領主經濟向地主經濟的轉化過程遂以完成。這就農民而言，只是換了一次主人，壓在頭上的不再是封建貴族領主，而是新興的封建地主，但並未絲毫減輕其封建負擔。暴秦之世，單正稅就有取稅什一的地稅，歲率戶二百錢的戶賦，民年二十三至六十五歲的兵役，而種種苛捐雜稅和徭役之征，更是不計其數。「漢書——食貨志」所載：「始皇遂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太半之賦，發閭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糧餼，女子紡績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澹其欲也。海內愁怨，遂用潰畔。」可謂真實的描寫。據「史記」當時的農民苦役，最著名的有：（一）大興土木

廣作宮室——「始皇二十六年，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始皇三十五年，隱宮徒刑者七十萬人，乃分作阿房宮。」至秦二世時「復作阿房宮」。

(二)築長城作馳道——「始皇三十三年使蒙恬築亭障以逐戎人。」「始皇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三)穿鄜山建皇陵——「始皇初卽位，穿治鄜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槨，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此外，封建帝國爲了肆行對外殖民戰爭，更動員三十萬農民北伐匈奴，五十萬農民南征五嶺，間接因戰爭而耗費的民力更不計其數。農民生活悲苦萬分，「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農民怨氣沖天，盼望始皇帝死而地分。及始皇死，二世胡亥繼立，「復作阿房宮，外撫四夷，如始皇計。」征兵的命令急於星火，如遲誤限期則處死刑。爲了滿足皇帝「狗馬禽獸之欲」，「郡縣轉輸菽粟芻藁，皆令自齎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弄得「刑者相半於途，而死人日成積於市，」農民忍無可忍，便紛紛揭竿而起，作求生的反抗鬥爭了。

秦二世元年（紀元前二〇九年），有戍卒九百人於開赴河北漁陽途中，在江蘇沛縣大澤鄉爲風雨所阻，誤失行期，依法當斬，在九百人中，大半數是飢餓的農民，他們的領頭便是陳勝和吳廣。陳勝非常悲憤地對他的同伴們說：「公等遇雨，皆已失期，失期當斬！藉第令毋斬，而戍死者常十六七。且壯士不死即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豈有種乎？」於是九百農民便揭竿而起了。不久鄰近的貧苦農民競相響應，不到一個月，陳勝的旗下便有「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萬餘人」了。及起義軍進據陳縣（河南省），聲勢更一天天擴大，旬日之間，飢餓的農民，不召而集於陳縣者數萬人。同時久經逃亡的舊貴族，也都紛紛投入陳勝旗下，陳勝自號張楚王，被推爲起義軍的首領。陳勝本來是雇農出身，並沒有受過相當的政治教育和軍事教育，他的伙伴也都和他差不多。入夥的舊貴族詭計多端，純樸的農民那裏是他們的對手，他們從陳縣的政府中排除農民派的勢力，並逐漸把農民的武裝轉移到自己的手中來。陳勝在大批舊貴族包圍下，也漸漸地腐化了。他稱王不久，便忘掉自己的階級立場，失掉了農民的信仰，不再是農民的領袖，而是貴族的傀儡了。

所以起義不滿六月，便遭遇敗亡的命運。不過農民運動雖在失敗中結束，但封建王朝的基礎卻爲之動搖，舊貴族死灰復燃，秦代政權也就被顛覆了。

農民希望「始皇死而地分」，以武裝起義來反抗暴秦的封建虐政，農民戰爭雖沒有主動地解決土地問題，但在客觀上却也相當減輕了土地問題的嚴重性。在戰亂之餘，「大城名都，人民散亡，戶口可得而數，才十二三，是以當時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擺在西漢王朝眼前的任務，已經不是人多地少如何解決土地分配的問題，而是地多人少如何羅致勞動人手的問題。於是新政府便令「兵皆罷歸家」，令「民以飢餓而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在農民復員以後，政府遂命郡縣清查戶口，編造名籍，「漢書」上常有「占名數」於某處的記載，便是爲了征收賦稅分派徭役的方便。翦伯贊先生說得好：「現在土地都扞上了標牌（按土地已爲皇室、貴族、官僚、舊地主及退伍將士所分占而農民沒有份——作者），新舊地主都回到了原籍或新籍，而農民們也只得找出那生了鏽的鋤頭，重新去做佃農或雇農。暴風雨已成過去，又是一片蔚藍的天色，當農民們走向田野去的時候，看看身